

民用航空局所屬離島小型機場航空氣象測報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30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80)字第 1116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4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33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氣象字第 10200142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氣象字第 1055009733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三點(原名稱：民用航空局所屬離島小型機場航空氣象測報暫行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氣象字第 1105033713 號函，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改善及建立離島小型機場於氣象人員未進駐前，能有效執行地面氣象測報及航空氣象服務之作業，以確保飛航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二、範圍：本規定僅適用於七美及望安二離島小型機場。

三、地面氣象測報作業如下：

(一)觀測人員：地面氣象測報作業，由航務人員代為觀測。

(二)觀測時間：

1. 每日自第一班航空器起飛(或降落)前一小時開始，至最後一班航空器離場(或到場)止，或於接獲緊急醫療救護(EMS)任務通報時起，至執行緊急醫療救護(EMS)航空器離場止。每小時實施機場例行天氣觀測一次，並於整點前五分鐘內完成。

2. 遇有特別天氣變化或接獲緊急醫療救護(EMS)任務通報時，按本局訂定有關機場特別天氣觀測之程序，立即實施機場特別天氣觀測。

(三)觀測項目：

1. 風向與風速。

2. 水平能見度。

3. 現在天氣。

4. 雲量與雲高。

5. 附加資料。

(四)資料記錄：

簡易地面氣象觀測紀錄表：觀測人員於每次觀測完畢，應將有關資料依序填入該表，如附件一，並妥為保存。

(五)資料傳送：觀測人員應將觀測完成之觀測資料，立即傳送至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總臺)所屬高雄航空氣象臺發佈。

四、航空氣象服務：觀測人員遇有其他飛航單位要求當地或鄰近機場之氣象資料時，應予提供。必要時得請鄰近機場氣象單位，或總臺臺北航空氣象中心協助。

五、裝備故障通報及維護：

(一)裝備使用單位於裝備故障時應立即通報總臺負責維護當地助航設施之單位，並予記錄。

(二)前款維護單位應定期派人檢查裝備，並於接獲故障通報時，立即前往檢修，並予記錄。

六、訓練與指導：

(一)執行地面氣象測報之航務人員，應先接受短期氣象學科及實務訓練，其後每年並應前往總臺所屬航空氣象臺或其他適當地點接受在職複訓。

(二)本局得視需要，定期選派人員前往指導地面氣象測報作業。

七、本局得視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本規定各項作業，督導項目表如附件二。

附件二

民用航空局所屬離島小型機場航空氣象測報作業定期/不定期督導項目表

受督導單位			製表日期	
依據文件			督導日期	
項次	督導項目	作業現狀	改進建議	備註
1	上次督導改善情況			
2	地面氣象測報觀測時間			
3	地面氣象測報觀測項目			
4	地面氣象測報資料紀錄			
5	地面氣象測報資料傳送			
6	飛航氣象服務提供			
7	氣象裝備故障通報			
8	氣象測報訓練			
9	其他			

受督導單位：

督導人員：

督導領隊：